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调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硅聚合半导体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

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新硅聚合半导体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  _____

2021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鸣',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卫  _____

2021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洪流 夏洪流

2021年6月30日